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上市后净资产及总资产均有较大增长,但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股本规模仍偏小,鉴于公司目前资本公积充裕,具备转增股本的条件,因此通过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送转方案能迅速扩大企业股本,有利于企业对外业务拓展,同时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对外投资情况,为避免公司流动资金紧缺,增加财务费用,控股股东提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控股股东提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内容及理由,符合上市公司对现金的实际需求,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同时还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现金分红承诺，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所提议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汉国

余新培

杨祖一

年 月 日